

<<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09716274

10位ISBN编号：7509716276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德) 哈贝马斯

页数：376

译者：郭官义,李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理论与实践>>

前言

在本书第二版的一个注释中，我曾经指出，要想使一本论文集达到“最新水平”是很难做到的。出于同样的原因，我这次也不考虑更改原文；我只做了某些文风上的和事实的删减和校正。

在注释中，我补充了许多最重要的文献与资料。

自那以来我所写的、从论题上看与这一研究进程相一致的四篇文章，被收入这本书中，而包括在前三版附录中的论述布洛赫（E.Bloch）和洛维特的那两篇相互关联的文章，则被收入《哲学的和政治的形象》一书中（Suhrkamp出版社，1971年）。

在通读原文时我意识到：对[理论与实践的]*讨论，特别是关于下面两个问题的讨论，已经超过了1963年的情况。

这就是：由陶伊尼森（M.Theunissen）提出的、涉及黑格尔的理论与实践的讨论，以及关于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和危机理论的基本原理的讨论。

然而，对这两个问题的讨论却始终没有得出一种令人满意的解释，而价值理论对晚期资本主义富有经验的内涵的分析的基本假设却要求对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对这两个问题，我暂且（enpassant）还不能深入地讨论。

另一方面，我想至少要提纲挈领地说明我今天如何看待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这些考虑在为新版所写的导论中都得到了表述。

<<理论与实践>>

内容概要

本书是哲学大师哈贝马斯的早期著作。

它对社会科学中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进行了系统探讨和全面研究，并立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对西方某些学者如何认识马克思、发展马克思主义进行了概述，是研究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情况，全面了解哈贝马斯思想发展历程和基本观点的一部重要著作。

<<理论与实践>>

作者简介

尤尔根·哈贝马斯(JOrgenHabermas)

法兰克福学派最有名的理论家之一，法兰克福大学哲学和社会学教授，被认为是“批判理论”和新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

迄今有30多部著作问世。

其他主要著作有：《重建历史唯物主义》、《认识与兴趣》、《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晚期资本主义中的合法性问题》、《交往行动的理论》、《道德意识与交往行动》、《现代哲学对话》、《一种清算灾难的形式》、《后形而上学思想》、《作为未来的过去》、《事实与价值》、《对话伦理学解说》、《包容他人》等。

<<理论与实践>>

书籍目录

译者的话致中国读者 ——《理论与实践》中文版前言 新版前言第一版前言新版导论 在试图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时的某些困难 理论与实践 公众社会 认识与兴趣 方法论问题 反对我的三种意见 行为与对话 认识与兴趣的客观性 论对话的制度化 启蒙的组织 组织问题的历史思考 关于必须客观地运用反思理论的说明一 古典的政治学说与社会哲学的关系 维科在比较现代的与古典的政治学的研究形式时的得失观二 自然法与革命 三 黑格尔对法国革命的批评四 黑格尔的政治论文五 向唯物主义过渡的辩证的唯心主义——从谢林的上帝观念的收缩中得出的历史哲学结论六 介于哲学与科学之间：作为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的辩论——典型的反应形式七 社会学的批判任务和守旧使命八 独断论、理性与决断——科学化文明世界中的理论与实践九 科技进步的实践后果十 院校教育的社会变迁十一 高校的民主化就是科学的政治化?附录 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哲学讨论综述(1957)说明重要名词、术语索引重要人名索引

章节摘录

版本，都有这方面的论述的确实的痕迹可寻；在这类论述中，黑格尔在以政治经济学为后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自然法的概念作了回顾。

他以亚当·斯密为依据对洛克的学说作了修改，并且告诉人们，财产最初是怎样从对象的加工中被人们占有的；多余的财产是怎样交换的，随后在交换中是怎样被相互承认其所有权的；最后，交换关系和契约关系的普遍化是怎样产生了一种法定的状况，而每个人的意志就是在这种法定的状况中，在所有的个人意志中形成独立的个人意志。

黑格尔清楚地看到了在以社会劳动的既定的过程和生产者的自由交换活动为一方以及以私法交往的正式规则为另一方之间的历史的，同时又是系统的联系。

私法交往的正式规则的原理则是在理性的自然法中形成，在18世纪以来的资产阶级的法典中形成文字，后被黑格尔提升为抽象法概念的。

当黑格尔在把现代的社会哲学的自然法学说同那时的政治经济学的自然社会学说进行比较时，他发现了它们的真正联系：从文字上研究了法人的自由以及他们在普遍的法律下的平等。

抽象法是具体的解放的证书，因为社会劳动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意志把自己变成了物，以便依赖物构成自身，最后，作为市民社会的儿子摆脱奴役。

现代国家的抽象法在这个社会化的过程中得到了实现；社会契约和统治契约的幻想脱离了意识的历史过程（国家是由所有的一个个人通过社会契约和统治契约建立起来的）；意识必然通过发达的需求体系从自发的暴力中解放出来，并且必然形成契约伙伴的独立自主性。

<<理论与实践>>

编辑推荐

《理论与实践》：社科文献精品译库。

<<理论与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